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8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892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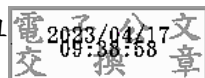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現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366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各校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）需求，得以國民法官預防詐騙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